

日十月四年二十國民

刊旬學大北華

期七第

## 本校旬刊編輯略例

- 一、本刊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
- 二、本刊宗旨在研究學術、宣布校務。如論說、批評、函牘、研究、譯述、講演、詩詞、戲劇、小說、遊記等欄屬於前者。布告、啓事、通知、會議之議決案等欄屬於後者。
- 三、本刊每期欄目、視材料之多寡、臨時酌定。

## 本刊啓事

- 一、本刊出版伊始、疵謬殊多。深望國內外學者時賜教言、匡其不逮。
- 二、本刊既為本校職教員暨學生共同研究學術、自由發表思想、及記載本校新聞之機關。校中同人、如有關於學術上之稿件、無論何種體裁、均所歡迎。校外學者、如對於本校有所指教、亦表歡迎。茲將投稿規則列左。

## 投稿規則

- 一、來稿之範圍、以合於本刊宗旨者為限。駢文、及無內容之文字、概不登錄。
- 二、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及同學投稿。均須註明真姓名。校外寄來稿件、除署真姓名外、並須註明通訊地址。
- 三、來稿須用楷書清繕。用新標點句讀符號。(特別名詞符號置於字之左邊)。每段第一行低一格騰寫。稿末註明大約字數。
- 四、來稿除本校校董理事職教員所投之稿、苟不違背本刊宗旨者。本校負登載之義務外。其餘稿件之登載與否、本刊有審定權。凡關於此類質問之函件、恕不作覆。
- 五、投稿人如欲索還原稿、須先行聲明。但經本刊已登載之稿、則即以該刊奉酬、不再檢還原稿。
- 六、來稿請寄本校旬刊處。

華北大學旬刊  
第七期  
目次

● 公 論 著  
● 債 論  
● 老 異 同 論  
大 學 豫 科 生

● 戲 劇 概 論  
英 國 華 特 著

自 然 教 育 學  
美 國 史 托 娜 著

● 啟 事  
● 函 牘  
● 專 載

學 生 操 行 考 察 細 則

目 錄

潘 企 莘  
張 澤 雄

李 宗 裕  
潘 淵 譯

胡 學 恒  
潘 淵 譯

## ●論著

公債論

(續前期)

潘企莘

上述四端乃公債利益之舉大者。夫公債既能供應軍費、救財政上之危急、則國家平時可不必備非常準備金。又其債券散布國內外之市場、使內外國人民習見而知其信用之如何、則迨募集之時、皆敢放心投資、因之募款較易、利息亦得稍低、此亦不得謂非公債之利益也。

然公債非有利而無害者。自來學者、惡視公債、痛論其害者、屈指難數。如孟德斯鳩、達威蘭、謙姆斯密、亞丹里卡特、馬愛斯脫拉特、奈斯開、聶格查麥斯諸氏皆詆譏公債甚力者也。諸氏所持之議論雖不無可駁之處、要皆言之有故、持之成理也。近時美國博士亞當斯氏著財政學論公債之害有三：一曰政治上之害、二曰社會上之害、三曰產業上之害。日人則有以公債所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諸方面之影響評論之者。余今採亞當斯氏所列之目舉一二重要之學說、參酌私意就政治上、社會上、產業上三端而論列公債之弊害。公債之害及於政治上者得舉於次。

一公債緩弛國庫之財政監督易使政府濫用而增冗費也

凡人之情注意目前之利害輕忽日後之禍患政府提出租稅案於議會以所徵租稅之負擔即在當世議員詳加審議人民格外留心議案決不易於通過然如提出公債案雖償還之時仍須課稅而以資金得于目前負擔貽於後日議員往往不加詳查輕予協贊人民亦若痛癢無關不加責備是以政府遇需經費多不提出租稅案而提出公債案以後者易通過也議員既緩弛財政之監督政府則資金在手行所欲爲專橫跋扈無所顧忌浪費濫用皆意中事矣此言政府提出公債案於議會求其通過因而妄用者然如政府圖一時之便宜發行不換紙幣與國庫證券則無須經國會之通過得款較發行公債爲尤易因之用時自更少節儉之心而多冗費愛斯脫拉特曰公債能增加政府之壓制力噶多曰公債足以獎勵無益之支出誠哉二氏之言也巴克司他之論公債曰公債可行於萬不得已之時使用之際務以節儉爲要此蓋言公債不宜輕募不宜濫用者也乃今之募債者多不明斯義遇本可用課稅之法得經費之時率避難就易募集公債及既得資金又不能用之有道或與不急之工程或辦無用之事業濫用無度日增冗費欲沽釣一己之功名不惜耗國家之資金勞民喪財國力疲

## 論 著

## 四

徹究其禍因、實由公債。謙謨曰：使政府能募集國債之一事、其違背理財、猶令蕩子能取信於倫敦各銀行而向之借貸也。論國債之害可謂精當也已。然則國民之緩弛財政監督政府之濫用妄費其弊害果無法以救治而制止之乎？曰有一法也。其法即一面養成一般國民財政上之知識、俾能明瞭國家之重要財政問題、遇募集公債增加租稅等案起、能徹見利害、發表正確之輿論、因以督促議會暨視政府、使債不輕舉、款無妄用；一面為議員者、宜念責任之重、盡忠職務、遇公債案之提出、當審慎討論、不輕予協贊、遇閣員要求通過時、亦宜慎加考查、不輕予通過。如是則執政者於起債之時、當能顧國家之利害、不誤其處置也。

二公債易啟無名之戰爭也。

兵凶事也、戰危機也、戰爭乃國家不得已而用之者。是以國際交涉上、苟於一國之體面主權權利等無污相侵害之慮、不宜輕動干戈以興戎事。惟執政者多好大喜功、外交上遇微細事故、本可以和平了結之者、或事稍涉重要、亦能委屈周旋化險為夷者、常藉端興師、以決雌雄、不幸戰敗、固喪師失地、有危國本、即幸而勝、處今日之世、亦往往召寇列強、得不償失。然則公債外、所恃以保國者、不外

輕啟釁端。古來國家不快於外邦，欲訴之武力，以徵稅不易，限於財力，卒忍而止。利源有限，而於無形者，不知凡幾也。自有公債，咄嗟之間，能坐集鉅資，戰端遂易啓矣。公債爲誘導戰爭之媒介，自來學者言之不一。亞丹斯密謂公債足以獎勵戰爭。愛斯脫拉特謂公債易啓無名之戰爭。馮爾尼威曰：公債誘導戰爭，而租稅則制止戰爭者也。巴克司他亦言租稅徵收較難，有自然之限制；公債則因易募借，每易引啟釁端。法國聶格氏於此言之較詳，謂少額之公債，偶用之似可爲增進公共利益之手段，而其實往往因軍事上與政治上之野心，有濫用之危險。蓋由租稅可以得四五億之資金，若依賴公債，則易集二三十億之鉅資，故稱揚公債之募集而欲避戰爭者，猶之稱揚大砲之使用而欲避戰爭，勢有所不能也。故氏謂應付戰爭之經費，不宜恃公債。里下特亦贊同之，謂籌戰爭之經費，宜增徵租稅，力避公債。英相葛拉特司特於克甲米亞之戰役，持議以賦稅充軍費，謂戰爭與名譽快樂相伴，若非增加租稅，使覺戰爭之苦痛，將有妄動凶器，濫費國帑之憂，故慎重兵事，使其不遺累後世，宜用租稅支付戰費。氏蓋不妄用公債者。公債有誘起無名戰爭之弊，乃事理之顯然無可疑者。惟立憲政治之國，議會有通過公債案之權，則苟執政者因興無名之師而起債，求議會之協贊，議會可拒

## 論 著

## 六

絕之、使其不能因一己之名譽心而妄動干戈、則此種公債之害庶能稍減也。  
三公債以今世之負擔累及後世也。

夫國家當歲計一時不足、及遇特別事故、需用孔亟、無法籌資之時、募集公債、固能於財政上取融通之效用、而有前述之數利、至於舉債用以謀運輸之便利、提倡新事業、舉辦生產之實業、以及為其他足以增進一國福利、避免一國危險之事、其奏效生利、不僅限於現代而能及於將來者、則債款之償還、雖責之後代、而以其事業能生利於將來、則分其負擔於後世、亦得事理之當、而無所妨碍者、是豈特無妨害已也、國家社會、既因公債而繁榮盛昌、則國富增加、將來國民能於物質上精神上享莫大之利益、則區區留遺之擔負、舉而清償、固綽然有餘也。譬如為父者起債以營農工商等有利事業、能利及子孫者、則遺以一部分之債負、均分負擔、不得云非利也。雖然、若一國歲計之不足、性質屬於永久繼續者、當國者如不圖減削冗費、另謀稅收、亦藉公債以填補、或當國者野心勃勃、思圖功名、妄起債以計畫事機未至之事業、或不急之工程、非以支付軍費等緊急用途、非以舉辦新事業、非以謀增公共之福利者、是舉債以應普通之政費、逞一己之野心者、此等債負、不僅無利於後世、實困累後世。



者也。蓋舉債必謀償還，償還之資必賴徵稅。人民之納稅力有限，而政府課稅無度，則民生窮促，必思亂矣。穆勒曰：後世自有後世之擔負，今以前代之擔負遺諸後世，則其不幸爲何如？後世對此鉅債，力不能償還，亦惟如謙謨所言：習祖宗之行爲，以債遺諸後世，歷代遞遺，不知其所終極。債額焉得而不鉅，賦稅焉得而不苛，稅重物貴，利益減少，工業衰微，生計凋敝，民生焉得而不窮促哉？夫國家徵稅以辦事業，即事業失利，弊止一代，若募公債以辦事業，則往往流毒後世。公債有遺累後世之弊，當國者可以鑑矣。古來學者論公債有此弊者不少。巴克司他曰：公債者，以未來之進款作抵當，而遺擔負於後世，所資以得入款之產業也。愛斯脫拉特曰：公債者，政府徵收國家後世財產之舉也。其他言之者不一，實則非公債固有之弊，由使用之不得其道所致也。

四、外債之訂借，在易生外交上之問題，妨獨立之主權。內債之妄募，在難免失國家之信用，引起國民之反抗。

國家募集外債，如不受嚴酷條約之束縛，能使用得法，管理有道，則能助長經濟之發達，獎勵產業之興盛，未始不能收圓滿之效果。然事實上，甲國向乙國借款，多在需用孔亟之時，所訂之條件，率未能

寬厚、所借之款能用以興辦生產的事業者、甚屬寥寥。即用以舉辦事業、亦往往不審緩急、妄為無謀之企業、結果資本虛擲、成效莫覩、迄償還期屆、室如懸磬、無資應付、不得不愆期失約、於是召債權國之干涉、或佔領負債國之財產、或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債主而為政府也、固契約上之權利、絲毫不肯輕讓、即債主為人民之時、依公法學者威亞忒兒氏所主張、國民之財產、即國家所有富之總額、國民所被之損失、即減退國力之理由、政府亦有允其人民之請求、要求清償債款之權利、例如埃及政府募債於外人、付息償本、未能如約、債主屢受損失、遂要求其所屬政府之保護、於是外權侵入、危害獨立之主權。又如委納瑞拉、亦以妄募外債、怠於償還、受英德法三國同盟艦隊之封鎖、幸賴美國之周旋、得免滅亡。由是觀之、貧弱之國、訂借外債、固易起外交上之紛議、而危國家之獨立也。臣按、摘外債、謂弱國政治上之自主權、常為外債所妨害、豈無所見而言哉。夫外債之怠還、固有妨害國家獨立之慮、若在內債、則國家有絕對之權利、即變更或破壞當初之契約、似不生何等之問題者。曰不然、政府對於內債、如任意違背契約、人民雖無強制其履行當初契約之權能、然以血汗之資、橫遭損失、含怒積忿、當無待言、斬木揭竿、反抗政府、皆意中事。此所以變更契約、或不認償還、在中世雖數數

觀降至近時，各國皆謹守原約，罔敢失信也。夫國由民立，民富即國富，人民所受之損失，即為國家之損失。政府起債於民，違背原約，自絕於民，無異自殺。苟非至愚，計不出此。是以賢明之執政，無不重視債主之權利，求厚國家之信用，外資固不敢輕募，內債亦不敢妄借也。

孔老異同論

大學預科生 張澤雄

道一而已，其原出於天。聖人代天行道，其術或異，其旨無殊。明乎此，而後可與論孔老異同矣。周自東遷以後，王室陵夷，禮樂崩壞，聖人不作者五百年矣。上無道揆，仕人以遊說為工具。斯文將喪，學者以立異為高明。孔老生於此時，必思有以濟之。本以先覺後之志，求導民入正之方。所經之道路不同，所求之目標則一。故君子謂孔老之道無所謂不同。儒家道家之分，由於後人之謬見。說者曰：孔子重禮樂，老子尚無為，禮樂近乎動，無為近乎靜。孔子主乎實，老子主乎虛。孔老之道不同，彰彰明矣。曰此實皮相之論，不明二氏立說之由者。孔子所以重禮樂，蓋推孔子之意以為世之所以不治，由於禮樂之不修，欲使天下之治，必使人人習禮，人人習禮，然後可望無為而治，能使天下大同。老子所以尚無為，蓋推老子之意，以為亂之所自起，由於人人思有為，今欲世之無事也，必靜其性，以制其妄。孔子曰：君

## 譯述

一〇

子無所爭。母固母我。老子曰：知其榮，守其辱。孔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老子曰：常寬容於物。孔子因動而求靜。老子因靜而制動。孔子由有爲而求無爲。老子由無爲而求有爲。孔子之教人也，見於外。老子之教人也，隱於中。如謂老子不尙禮樂，則孔子曾問禮於老聃。如謂孔子不講無爲，則曾慕舜之無爲而治。故孔老之道本同。後人謂謂不相爲謀，未可信也。

## ●譯述

戲劇概論(續前期) 英國華特著

李宗裕

潘淵譯

## 第十三節

進行之開始 opening of Movement

「緒言」告終而舉動之「進行」開始。劇中此一段落或以明白區分而收脈絡清楚之效。如在哈姆雷脫(Hamlet)一劇中，當劇中主要人物與鬼實際相會之時，顯然可見此段落之開始。但在他劇中區分之法，則有以插入一種輔佐舉動或一段閑事趣活舒暢劇情者。如在莎士比亞氏著之李耳王 King Lear 一劇中，假使說明之後不以乘機引入之格羅斯倫 Gloucester 與其諸子之一輔佐舉動相繼，即以主要舉動進行之開始，則劇情便生逼促之病矣。

第十四節 發生 Growth

戲劇自首級至二級、此二級之點曰發生。自二級至三級、此三級之點曰高點或曰極點。Height or climax 自高點以前之戲、恰爲一戲之半、通常或爲過半、亞利斯多得稱此戲劇前部分結束之處謂之 Seis 或直稱之曰「結束」。編製戲劇於第二級之結構方法、彌爲紛繁、惟其愈爲紛繁、故編劇家於此能充分發展其天才、彼悲劇喜劇之作家、均於此用其匠心也。西班牙人之編製劇情、其描摹詭譎曖昧之神情、能惟妙惟肖、非常人所能及者、亦正於此關頭鈎心鬪角、運用其結構布置之才也。

戲劇之第二級宜注意之事有三：一、過於逼促、則「高點」（即劇之中段）爲之減色、故輔佐舉動與閒事趣話、宜相機插入、忙迫之中附以閑逸、是爲秘訣。二、過於舒緩、則趣味索然、使觀衆之興致耗竭於需要時機未至之際、斯弊於喜劇尤易犯之。三、「發生」與「高點」情節相混、則有先後顛倒糾纏不清之病。此病將使一般觀客行於五里霧中、於此而欲引起其慇懃注意之精神、則憂憂乎其難矣。且劇之舉動似將逗遛不前、所謂結束者、將未及期而開始矣。

## 第十五節 高點或極點 Height or Climax

在高點之編製、尤可試驗編劇家最大之本領。蓋在日常生活之事務中、其中之高點不過想像懸揣而已。若夫編劇家即可自身體貼其情景、使劇情顯然露出一「高點」之結構。希臘詩人有言曰：「各物之勢力必存於中心」故編劇家於劇之高點、必當表露其勞力之為最高最強、始可稱為盡其最大之職責任。但此貴於編者鉤心鬪角發揮其綿密之結構、才能使一戲之題製成一戲之文有神而化之之妙、否則不能表露其勞力之為最高最強也。凡戲皆然而歷史戲劇於此點尤難。如莎士比亞著亨利第八 Henry VIII 一劇、可為殷鑒。蓋莎士比亞編著是劇、頗未完備、持以與其他種之歷史劇相較、工夫遠不逮也。

自然教育學

美國史托娜著

胡學恒

潘淵譯

## 第二章

最早的發達

「注意」、「潛心」、「興趣」、「想像」等有方的造成品性的作用、我去讚美他們、無論說他們如何有用、終不會說得過度的。造成警醒的男子和婦女、就是他們、他們張開了眼、提起了耳、沿着生活的道路旅

行、遂使他們所跟着的那些男女變成了警醒。他們能給人快樂。凡沒有和他們相熟的人、常在昏沉麻木的狀況中、目不能見自然界底奇物、耳不能聽聲音底美。凡各種能力、如果不去用他、就會失掉力量。這是大家所知道的。相傳有一位印度人、立誓要把他底右臂安放在一處七十二小時、後來他把他底誓言實踐、但時他底右臂就再不能夠動了。

解剖醫生拉寇氏 W. O. Rucker 在一篇最有趣味的床蟲論 *Cimex Lectularius* 當中告訴我們說：『這個討厭的蟲兒、原來是有翼子的；但是等到他飲人底血作為逐日的食物、成為人身上的寄生蟲、不必再做工的時候、他就失掉他底翼子了。』這個蟲兒現在沒有翼子、我們何等幸運呵！這種害物、造物主責罰他、把他底運動能力剝奪、這個固是我們所願意曉得的；但是從他體格演進上、我們可以得到一種警戒。什麼警戒呢？就是假使我們不使用『自然主母』所給予我們底能力、我們底子孫就要受苦楚、甚至會像這個討厭的蟲兒底後裔一樣。

有許多教師、因為他們底學生對於各種事物不肯專心研究、被人家責備。但是學生不肯專心研究、不應當專責備教師的。注意和潛心能力底基礎、一定要由父母在兒童幼稚的時期立定。做母親的

## 啓事

一四

應當記住他們訓練他們底兒童時候不會過早。凡可以對於兒童精神上體格上道德上的能力有益處的善良習慣、其種子都應當由母親播種。能够把兒童如蠟似的心鑄成最好的樣子、世間沒有物事能够比得上母親的愛。我們做母親的是陶工、而我們底小孩子是泥。把泥塑成什麼東西、全由陶工、故這時候母親底工作很重要、好像柏拉圖 Plato 說「開始是最重要的部份、至於理值幼小的物事、尤其重要、尤其爲難。」因爲在這個時期、凡我們要傳授的各種智識、兒童最容易吸受最易感應的。

## ●啓事

教務處啟事(一)三月二十二日

前示諸生未繳足各費者不准聽講今查諸生有僅繳學費而延不繳清講義等費者實屬不遵校規今特重申前令務須尅期繳足否則一律作爲曠課切勿自誤此佈

教務處啟事(二)三月二十三日

宋教員因事不能授課商法一科現已聘胡用侯先生擔任定於明日到校此佈



教務處啟事(三)三月二十四日

羅教員本學期因病不能繼續授課此佈

文字學概要現已聘定

鄭介石先生教授此佈

大學豫科授課時期表略有更動諸生務須遵照上課此佈

教務處啟事(四)三月二十六日

李教員因父病回籍文論集要暫停所闕之課俟後補授

文字學概要移至土曜日一之二時木曜日之英文移至水曜日九之十時課授此佈

●函牘

爲大學法豫科學生羅元駿致江蘇省如皋縣請求津貼公函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頃據敝校大學法豫科一年級學生羅元駿函稱學生鑒於我國外交人才之寥落有志研修而國內大學法科中有外交學系者僅本校一處因於客夏來京投考幸蒙錄取自當俟法豫科畢業

升人法本科外交學系以竟素志惟每年學費房飯書籍講議雜費至少須三百元之數學生孤苦除生家計蕭條措費艱難勢將輟學不得已擬向原籍江蘇如皋縣公署請求於縣公款項內每年的撥津貼若干俾不致前功盡棄伏懇轉達以維學業等情前來查該生成績優良洵屬堪以造就倘任其半途輟殊覺可惜爰特據情轉達即希 貴知事俯念該生求學心殷措費力拙特予逾格栽培准於縣公款項內每年酌撥津貼若干以資維持並希 貴知事察核函覆如經核准祈將本學年津貼從速匯至敝校由總務處會計股代發實報公誼此致 江蘇如皋縣知事

●專載

學生操行考察細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規程由各科主任及教員隨時審察學生操行報告校長核定

第二條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其記分法依部定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辦理

第三條 學生每學年操行之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擇其前列數名給以優

第四條 考查學生操行分配如左

一、恪守校規一無違反者

二、每學期勤學無曠課或曠課不滿二十小時者

合前二款之規定者其操行分數得列甲乙等或丙等

三、違反校規者

四、在校外有損害學校名譽之事實發現經教員查明報告校長者

犯前二款之規定者以操行不良論評列丁等

第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時以歷期操行之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啓

事

一八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華北大學旬刊處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發行者

北京西四牌樓馬市  
華北大學

電話西局二千八百五十號

印刷者

宣武門外姚家井  
京師第一監獄

電話南局九百五十七號

每份銅元三枚